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力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力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劉力元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、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，前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，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，逕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大惡性，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件裁量不予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速偵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

01 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速偵卷第47頁），依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06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彭品嘉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